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16860 Kinzie Street Northridge, CA. 91343

www.scccs.net

作文比賽評審原則

1. 敬請詳實工筆填寫「評審委員履歷表」，以便評審召集人及作文比賽召集人將評審分組〈參見作文比賽辦法〉。此份資料亦將存檔作日後聘評審之參考。
2. 評審分組評閱，請將各組文章略讀一次以上，對學生程度有全局理解評估後，再深入細讀。初步評分用鉛筆，方複閱修正後，再以紅筆確定。
3. 評審標準如下：

主題內容	30%	修辭	20%
文章結構	20%	標點錯別字	10%
句法流暢	20%		

可利用「評分工作紙」作為給分基本。滿分為 100 分，及格標準為 60 分。

4. 評審委員不必更改錯別字或作評語。
5. 各組評審獨立給分。若有疑問，可隨時請問評審召集人；召集人必要時亦可徵求大家意見。
6. 評分完畢後，請按分數高低，各組排列名次。若有同分者，其排名方法如下：
初級乙組： 1 2 2 4 5 6 6 8 …
7. 名次排定後，敬請至少複閱一次。最後用紅筆確定名次。
8. 將各組文稿依名次順序整理好後〈非編號順序〉交評審召集人。召集人點收份數、名次順序無誤後，再於首份文稿上簽字。
9. 感謝各位評審委員左百忙中義助「聯合會」作文評閱，敬請評審保持客觀、中立與專業，評審後不擅自對外發言，或討論資料。評審召集人對內協助評審委員，並綜理意見；對外代表評審委員會。